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18-1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同步终止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终止执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据此该事项暂时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